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荣信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除董事张云鹏、马成家、独立董事朱武祥因工作及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外，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军、朱武祥、肖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,753.0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3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584.35 万元，同比下降 34.24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6,036.83 元，同比增长 9.07%；净资产收益率 3.64%，

同比下降 2.01%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,834,850.44 元，减去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3,083,485.04 元及其他 160,893.1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,737,361.22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043,327,833.47 元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6,356,390.14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,080,000.00 元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4年4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2日